转发《关于做好全市建筑施工现场春节前停工、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

各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全市建筑施工现场春节前停工、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合建质安〔2024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做好停工前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工作。各建设项目要做好停工前各项安全措施，重点巡查检查工地围挡是否全封闭且固定牢靠，办公室、生活区、施工现场工棚消防安全措施、停水停电落实情况以及易燃易爆材料隔离储存情况。

二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。各建设项目要落实节日期间应急值班工作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三、做好停工、复工报告工作。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报送停工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报告、值班表以及复工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全市建筑施工现场春节前停工、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合建质安〔2023〕26号）

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2日